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附表一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			附表一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		
評定項目	評定基準	評分 得分	評定項目	評定基準	評分 得分
建築基地周 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周 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 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 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 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或建築基 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臨 接、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 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 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或建築基 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臨 接、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 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周 邊公共設施 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 校、公園等任二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周 邊公共設施 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 校、公園等任二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 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 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是否申請其他獎勵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	0	是否申請其他獎勵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	0
	申請其他獎勵	1		申請 <u>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u> 其他獎勵	1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原基準容積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原基準容積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
修正說明	附表一評定項目「是否申請其他獎勵」刪除評定基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等字，因該項目未來僅區分為未申請任何獎勵、申請其他獎勵及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等三種。爰將上開文字刪除，以符合未來實務運作模式。				

附表二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附表二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附表二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評分總分		1	2	3	4	5	6	7	8	評分總分		1	2	3	4	5	6	7	8
放寬額度 佔原有基 準容積比 例	0	三%	六%	九%	十二 %	十五 %	十八 %	二十 一%	二十 四%	放寬額度 佔原有基 準容積比 例	0	三%	六%	九%	十二 %	十五 %	十八 %	二十 一%	二十 四%
修正 說明	未修正。																		